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轮式挖掘机（FW150F）1，生产厂为：雷沃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东路75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轮式挖掘机（FW150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轮式挖掘机（FW150F）的发动机、液压系统、工作油缸、底盘行走系统等（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轮式挖掘机（FW150F）的（关键工序）结构件制造、涂装、总成装配、液压与电气系统调试、性能测试等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残膜捡拾打捆一体机（1MSF-2 .1ST），生产厂为：宁夏智源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吴忠金积工业园区长河路南侧、丁奚街东侧（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残膜捡拾打捆一体机（1MSF-2 .1S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残膜捡拾打捆一体机（1MSF-2 .1ST）的捡拾起膜系统+清杂输送系统+压缩打捆系统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残膜捡拾打捆一体机（1MSF-2 .1ST）的结

构件制造+弹齿、起膜铲等部件加工与热处理+涂装+总成装配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地



3. （产品名称3）拖拉机（LXA2104-1），生产厂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拖拉机（LXA2104-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拖拉机（LXA2104-1）的发动机+变速箱+液压悬挂与工作系统+底盘与车架系统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拖拉机（LXA2104-1）的精密件机加工+热处理与表面强化+发动机预装与台架测试+整机调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滑移装载机（385BG4），生产厂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柳州市柳太路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滑移装载机（385BG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滑移装载机（385BG4）的整体式焊接车架、发动机、液压系统、传动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滑移装载机（385BG4）的结构件制造、发动机预装、车架上线与底盘装配、液压系统总装、驾驶室与电气装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严旭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乌鲁木齐瑞旺德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8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